

沙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沙发改价格[2021]24号

关于沙河市建筑垃圾（渣土）处置费 收费标准的批复

沙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：

你局报来《关于重新批复〈建筑垃圾（渣土）处理费收费标准〉的申请》收悉。现行收费标准自2018年6月26日批复以来，运行平稳，没有出现不良反映，依据《河北省定价目录》，根据你单位的申请意见，经研究，同意继续执行如下收费标准：

建筑垃圾（渣土）处置费 3 元/立方米；

建筑垃圾（渣土）清运费 22 元/立方米。

此标准有效期三年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沙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号45[1506]新付为文号

费置伙(土查)更社院数市所哲干关 夏排由部科费地

品数排由计格数排由市数市院数

<非科费为费置伙(土查)更社院数>更排由数干关>宋果部科

云,宋以费排由25月2年2018自非科费为行更,更排由《新中内

新排由,《最目付更置伙》排由,更排由不更出更排由,更排由

:非科费为不更排由更置伙同,更排由,更排由更排由

:米式立\元8费置伙(土查)更排由数

.米式立\元22费置伙(土查)更排由数

计格排由更排由,更排由更排由

主题词: 建筑垃圾(渣土)处置费、清运费 收费标准 批复

沙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6月26日印

(共印5份)

沙河市物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沙价字[2016]9号

沙河市物价办

关于调整我市城市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沙河市污水处理厂、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：

按照冀价经费[2015]110号文件要求，并请示沙河市政府和邢台市物价局同意，经研究，将我市城市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作如下调整：

1. 居民生活用水（包括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）由 0.8 元/立方米调至 0.95 元/立方米；
2. 非居民生活用水（包括行政事业单位、工商企业、餐饮服务业、建筑行业等）由 0.9 元/立方米调至 1.4 元/立方米；
3. 特种行业（包括桑拿洗浴、游泳池、足浴、美容美发、洗车，以及以水为原料生产饮料、矿泉水、纯净水的单位等）暂不调整，仍按 2.0 元/立方米执行。

调整后的标准自 2016 年 7 月 1 日执行。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



主题词：沙河 污水处理费 通知

抄报：沙河市人民政府、邢台市物价局

沙河市物价办

2016 年 4 月 25 日印

邢台市物价局文件

邢价经费〔2012〕18号



关于对沙河市城市污水处理费、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批复

沙河市人民政府：

你们报来“关于制定沙河市城市污水处理费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函”收悉。经研究，并报省物价局核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沙河市城市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

（一）居民生活用水（包括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）
0.8元/立方米；

（二）非居民生活用水（包括行政事业单位、工商企业、餐饮服务业、建筑行业等）0.9元/立方米；

（三）特种行业（包括桑拿洗浴、游泳池、足浴、美容美发、洗车，以及以水为原料生产饮料、矿泉水、纯净水的单位等）2.0元/立方米。

二、沙河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

（一）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3元/户·月；外地进城暂住人员2元/人·月；

(二) 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, 按上年末在岗职工人数(含临时聘用人员)计收, 1.5 元/人·月; 学校(含幼儿园), 按在籍学生人数计收, 0.2 元/人·月。

(三) 餐饮业、洗浴(桑拿)、网吧、美容美发、足浴、等休闲娱乐场所按经营面积计收, 0.9 元/平方米·月。✓

(四) 各类超市、百货商场、通讯服务业、银行保险业、洗车、维修、加工等沿街门市按经营面积计收, 0.7 元/平方米·月。

(五) 集贸市场、市场外摊位, 按摊位计收, 1 元/摊·天。

(六) 医院(不含医疗垃圾)按床位计收, 2 元/床·月。

(七) 宾馆、旅店等住宿行业按床位计收, 3 元/床·月。✓

(八) 长途客车、出租车、公交车按座位计收, 0.5 元/座·月。

(九) 单位自运到指定垃圾场的, 按每吨 80 元计收。

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及其他特殊困难群体、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停产半停产企业在停产期间、学校在寒暑假期间, 城市污水处理费及生活垃圾处理费予以免缴。

以上, 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



主题词: 沙河 污水 垃圾处理费 批复

抄报: 省物价局

邢台市物价局

2012 年 5 月 4 日印